

108. 4. 17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許芷菱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80

傳真電話：02-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820327a@tbro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07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

主旨：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（含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），業經公告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生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向旅客宣導，以維飛航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稱民航局)108年4月3日空運安字第10850051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(含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)可於民航局網站 (<http://www.caa.gov.tw>)之首頁/航空安全/危險物品專區查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配合加強向旅客宣導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局長周永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頁

裝

訂

線